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2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新建预拌（干混）砂浆新型绿色建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万联沣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预拌（干混）砂浆新型绿色建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桃花村委会小桃花村，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工作人员，在现有原料砂库内新增一条加工规模为34万t/a制砂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万联洋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预拌（干混）砂浆新型绿色建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43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依托厂区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制砂、筛分、选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制砂机、振动筛和砂石分离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

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6月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